

合同编号：

# 陈仓区2024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

乙方（承接方）：陕西地建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8日

# 陈仓区2024年日常变更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

乙方（承接方）：陕西地建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陈仓区2024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交通知书》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委托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将陈仓区2024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委托给乙方，乙方成立陈仓区2024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组。本项目实施范围为宝鸡市陈仓区行政区范围，但不含宝鸡市高新区在陈仓区行政区范围内管辖的区域。

## 第二条 工作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41号）（2019年修正）；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2021年修订）；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4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18号）（2018年修正）；

2.5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第45号令）（2019年修正）；

2.6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号）；

2.7《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4〕60 号）；

2.8《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规范 2024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流程的通知》（宝市自然资发〔2024〕167 号）；

2.9《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 号）。

### 第三条 工作范围与内容

#### 3.1 工作范围

本项目实施范围为宝鸡市陈仓区行政区范围（不含宝鸡高新区）。

#### 3.2 工作内容

陈仓区 2024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1）项目管理涉及的地类变更。结合陈仓区各类补充耕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治理等项目管理涉及的地类变化，需要开展日常变更，进行实地调查核实举证，按照地类认定的要求进行日常变更，经省、市、县逐级审核确认后报部审核。

（2）监测监管涉及的地类变更。对重点地类日常监测、全地类季度监测、自然资源督察等工作中，确定实地地类发生变化且后期无需整改的变化图斑，纳入日常变更调查，按照地类认定的要求进行日常变更。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中发现的涉及林地、草地和湿地变化图斑，可纳入日常变更，经省、市、县逐级审核确认后报部审核。

（3）自主地类变更。在日常监测、巡查等过程中发现的地类变化图斑，由调查与耕保、执法等相关部门协同联动，对变化图斑进行分析研判，需变更图斑开展日常变更调查，经省、市、县逐级审核确认后报部审核。

#### 第四条 项目完成时间

4.1 项目完成时限为 360 日历天，从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4.2 因上层政策调整及技术路线转变等原因，工期可顺延。具体完成日期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确定。

#### 第五条 成果要求

5.1 成果内容一套

- (1) 陈仓区 2024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数据库（电子版）；
- (2) 陈仓区 2024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成果报告；

5.2 成果上报

按照省市技术核查单位要求，按时提交陈仓区 2024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数据成果，并保证成果通过省级审查。

#### 第六条 项目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伍拾玖万伍仟元整 (¥595000.00)。合同价款为总承包价，包含所有涉及陈仓区 2024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调查、建库、成果上报相关工作、成果制作及税费一切费用。

6.2 支付方式

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59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伍仟元整。

发票类型：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单位名称：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

开户银行：建行宝鸡市陈仓区西大街分理处

银行账号：61001627136058003783



单位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南环路中段 51 号陈仓区政府广  
电楼

乙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地建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910000010120100248440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 幢 10604  
室西间

###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7.1 甲方按期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作业。

7.2 甲方应大力协调配合乙方咨询服务工作。

7.3 甲方或上级行政审批部门对成果文件不审批（按照合同约定乙方成果文件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除外）或本合同项目停、缓进行的，甲方均应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

7.4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共同协商交付期限，不得单方背离合理的工作周期。

7.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时间向乙方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8.1 乙方应按省市相关政策和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按时完成 2024 年日常变更工作，并保证成果质量达到相关技术要求。

8.2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陈仓区 2024 年日常变更的审查、上报相关程序。

8.3 做好成果保密工作。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合同费用，每延时 10 日，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3%的违约金；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关费用。

### **9.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2) 因乙方原因，未按时向甲方提供成果的，每延时 10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费用 3%的违约金。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乙方从甲方及业务相关单位获取的开展该项工作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人转让。

10.2 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转让。

10.3 对于以下信息，双方免除保密责任：由公众通过合法途径获知的信息；从第三方获知的，并未违反任何保密责任的信息；为法律或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根据法令所要求透露的信息，或者根据法律程序而要求透露的信息。

10.4 本保密条款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不因双方协议终止而失效。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存在争议的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

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通知的送达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就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解决程序中各项通知、函件等文书的送达事宜，争议解决程序包括保全、先予执行、管辖权异议、一审、二审、重审、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程序等各诉讼程序，甲乙双方以及法院、仲裁机构的各项商事文件、法律文件向该地址送达，均视为有效送达。甲乙双方均承诺通过以下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均为甲乙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同时甲乙各方均授权以下方式接收意思表示。收件方应对送达方送达的文件予以签收。当面递交的，以对方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方拒收或查无此单位（查无此人）被退回或经邮政联系收件人指令转送的，以退件及指令转送之日为送达之日。相应工作联系函、解约函送达之日产生法律效力。乙方文件签收人的授权范围仅为收取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书面文件。

### 1、甲方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联系人：李阳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南环路中段51号陈仓区政府广电楼

微信：/

联系电话：15191746075

传真：/

电子邮箱：/

### 2、乙方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联系人：柴禄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光泰路7号

微信：/

联系电话：029-88479454

传真：/

电子邮箱：/

上述内容，任何一方如发生变更，变更方均应在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内容书面通知对方。凡按各方最后地址送达的通知或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合同正常履行结束后终止。

14.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不受双方机构变更影响。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陈仓分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南环路中段 51 号  
陈仓区政府广电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917-6219622



乙方（盖章）：陕西地建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光泰路7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89382291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号：7910000010120100248440